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6

電子信箱：skc79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43926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回收成果計畫書(範例)、回收成果報告書(範例)(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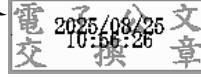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販售「川白芷片」(批號：FABABB001)，經檢
出二氧化硫結果為771 ppm，不符限量標準
($<150\text{ppm}$)，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4年4月15日彰衛藥字第114002385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製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檢出二氧化硫771 ppm，不
符規格標準(150 ppm以下)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3款規
定，業經行政裁處。本案屬第二級回收，請依藥事法第80
條第1項暨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5條規
定，於文到3日內製作回收作業計畫書(參考範例如附件)陳
報本局，並於文到60日內回收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輔導貴轄
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
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芳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吳品睿) (雙掛號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